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党锡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尔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83,494,360.30	19,235,471,109.23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26,646,714.08	15,583,961,058.60	0.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36.83	-104,159,607.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0,412,386.20	821,312,958.57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58,572.65	77,863,815.31	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23,959.15	144,977,634.76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52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28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286	2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8,179.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6,58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938,849.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892,36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85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4,879.08	
所得税影响额	-2,603,248.91	
合计	-3,365,386.5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4,509
<b>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数量	(%)	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质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40.05	0	质押	472,854,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470,081	6.19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95,361	1.27	0	未知		国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62,897	0.95	0	未知		未知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8,285,293	0.74	0	未知		未知
赖国强	19,596,302	0.51	0	未知		未知
方威	18,480,200	0.49	0	未知		未知
UBS AG	16,213,974	0.4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981	0.42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8,839	0.41	0	未知		未知
<b>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13,3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470,081		人民币普通股	235,470,0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95,361		人民币普通股	48,195,3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62,897	人民币普通股	36,162,897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8,285,293	人民币普通股	28,285,293
赖国强	19,596,302	人民币普通股	19,596,302
方威	18,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200
UBS AG	16,213,974	人民币普通股	16,213,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981	人民币普通股	15,961,9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8,839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5,781,889.83	4,051,987,498.10	44.02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10,533,613.95	392,876,374.29	55.40	本期因产品销量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228,181,167.47	140,124,479.47	62.84	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62,657.51	669,813.51	954.42	本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630,250.14	89,524,573.14	-52.38	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31,675,715.79	-62,637,519.50	不适用	本期收到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028,449.55	2,917,156.34	106.66	会计科目核算内容调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部分政府补

				助列至其他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7,225,590.07	-15,664.37	不适用	本期对外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0,019.53	-17,471,132.26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19,108.75	5,802,180.93	-72.09	会计科目核算内容调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部分政府补助列至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41,299.09	50,671,990.52	-95.77	主要为上期发生了对外捐赠,本期未发生对外捐赠。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21年1-3月</b>	<b>2020年1-3月</b>	<b>变动幅度(%)</b>	<b>变动说明</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36.83	-104,159,607.53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54,644.31	-1,638,930,181.87	不适用	本期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3,076.01	386,041,983.79	-106.33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473,8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8238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8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母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1) 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200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 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1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炭素”)、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肥炭素”)、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炭素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年7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合肥炭素所用

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也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017年10月，公司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47.89%股权，合肥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加快合肥市中心城区工业优化布局转型发展的意见》精神，2019年合肥炭素与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肥炭素搬迁至长丰县下塘镇境内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炭素制品项目，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2) 蓉光炭素成立于1992年，2011年6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蓉光炭素已与政府就搬迁进程和搬迁补偿等内容签订合同，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3) 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2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抚顺炭素正在与政府洽谈搬迁改造事宜。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锡江
日期	2021年4月24日